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东阳市宏裕工艺品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概况：东阳市宏裕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黄田畈村华四村（办公楼对面厂房内1楼），法定代表人：吴旭粉，企业成立于2024年04月01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品制造的企业。</p> <p>报告结论：经检查及安全评价，企业还存在不符合项，东阳市宏裕工艺品厂应按本评价报告6.2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能达到储存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的安全生产条件。</p> <p>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内货物应设置隔潮设施； 2)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内应设置温湿度计，并定期观测记录； 3)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应配备消防沙、灭火毯等应急器材； 4)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中间仓库内的可燃气体探头应设置可光报警装置； 5)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6)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内物品堆放的垛距、灯距、墙距、柱距、顶距等应满足“五距”要求（主通道$\geq 180\text{cm}$、支通道$\geq 80\text{cm}$、垛距$\geq 10\text{cm}$、灯距$\geq 50\text{cm}$、墙距$\geq 30\text{cm}$、柱距$\geq 10\text{cm}$、顶距$\geq 50\text{cm}$）。 7)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应张贴“张贴油漆、稀释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安全周知卡及搬运、装卸操作规程； 8) 企业应给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防护服、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9) 企业法人、安管员应有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 10)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企业应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12) 企业应根据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13) 企业应与出租方签订相关管理协议； 14)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要求设置货物堆放定置定位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6.2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7.9

现场图片：



